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法院公告

王勇博:本院受理原告懒懒(沈阳)网络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王勇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辽0104民初10700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,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限届满后的十五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个工作日下午14时30分(遇法定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406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不到庭,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。

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